



要求古諮會給予前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包括中、東、西座)最高文物評級(一級)及法定古蹟地位

to:
amo@lcsd.gov.hk
2012/08/31 上午 12:02
Hide Details
From: Keith Yuen

To: amo@lcsd.gov.hk

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6號
古物諮詢委員會
主席及委員

本人支持古物諮詢委員會將前中區政府合署地段及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包括東座、中座及西座)列為一級文物，並建議古物事務監督把該址列為法定古蹟，原因如下：

1. 自一八四一年以來，該址一直為香港政府總部，從文物保育法例的標準以及行政程序上，都值得我們對之作高度尊重及評價。
2. 政府總部的中座、東座和西座在建築和設計上是一個和諧協調的整體，三者在建業及文物價值上有同樣的重要性，應一併原址保育。
3. 政府總部建築的三部份都是重要而且獨當一面的現代實用建築典範，是香港眾多五十、六十年代建築之先驅。
4. 作為政府與公共行政部門長期的所在地，無論是立法、行政、公眾事務和與公眾互動的層面上，前中區政府合署所見證的歷史維度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整個建築群必須完整保育，作為展示這170年公眾歷史的場地。

其他意見：政府總部需要整體保育，令歷史在新時代亦得以保存，不會斷裂。愛丁堡廣場及大會堂前地的破壞經已是一大錯誤，應該汲取教訓。與其拆掉有價值的東西，再建一些沒有靈魂、假有主題的仿冒品，為何不保存原有的東西，再加以利用？我相信古諮會都是受過教育，甚至曾海外負笈的人，都應該有理解和參考到外國的保育方針的，自然應該明白現在香港的弊端。那條孫中山古蹟徑，超過一半的事物都只能豎一個牌，卻沒有實物，不覺得奇怪、貽笑大方嗎？我相信你們是知道的。

提供意見者姓名：Yuen Kai Yeung Keith

日期：2012年8月30日

聯絡（電話或電郵）：